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04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4年10月27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适应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保障乘客和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是指按照规定的编码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客运汽车。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是指停车保养场、首末站、途经站、枢纽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规划、国土、公安、交通、财政、物价、工商、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优先发展、特许经营、依法管理、有序竞争、服务群众的原则。

鼓励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行业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使用清洁能源。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会同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编制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年度发展计划，并纳入城市建设管理年度计划。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市规划部门应当在相关的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划拨土地、减免相关费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支持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等客流集散的公共场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娱乐、商业等大型公共设施，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宅区，城市主次干道，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八条 城市道路应当逐步设置、完善港湾式停靠站、首末站；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应当规划、设置城市公共汽车专用车道，主要道口设置城市公共汽车优先通行的标志和信号装置。

第九条 城市主要出入口应当依据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合理设置非城市公共汽车专用停车场或者换乘中心，并与城市公共汽车营运线网相衔接。

第三章 线路特许经营权管理

第十条 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实行特许经营。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营运的，应当取得线路特许经营权。未取得线路特许经营权的，不得从事城市公共汽车营运业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招标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授予其特许经营权。

第十一条 经营者参与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二) 有与经营规模、要求相适应的客运车辆或相应的车辆购置资金；
- (三)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取得线路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权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运营的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 6 个月内办理特许经营手续。

第十三条 取得线路特许经营权的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6—8 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线路特许经营权期满前 6 个月，重新组织下一轮线路特许经营权的招标。

第十五条 在线路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不得停止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权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 营运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合同确定的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服务标准提供营运服务。

第十八条 经营者确需调整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并于实施之日的 5 日前向社会公告。调整线路、站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商定。

因城市建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确需作营运调整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实施之日的 5 日前向社会公告，突发事件除外。

第十九条 通往一定规模的住宅区的城市公共汽车，其末班车发车时间不得早于 22 时（冬季不得早于 21 时），节假日应适当延长营运时间。火车站等市民出行特别集中的区域，应当开辟 24 小时营运线路。其他线路的首末班车营运时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客流状况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公共汽车营运规范，建立健全营运管理、车辆检修、安全行驶、投诉处理等规章制度，并制定服务规范；

（二）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营运车辆数量、车型组织营运；

（三）保证车辆技术性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尾气排放标准；

(四) 在车厢内标明营运收费标准、线路名称和经营者名称，张贴线路走向示意图、乘客投诉电话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条例制定的乘车规则；

(五) 采用无人售票方式营运的，应当在无人售票营运车辆上设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机和电子报站设备，并保持其完好；

(六) 按照规定统一制作、悬挂线路营运服务标志，在车厢内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

(七) 服从政府因城市建设、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以及重大活动等需要采取的临时措施；

(八) 按照规定为免费乘车群体提供营运服务。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营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持证上岗，文明服务；

(二)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

(三) 维持车厢内的乘车秩序，维护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 保持车容整洁、美观，做好安全行车提示，积极疏导乘客，及时向乘客报清线路站点名称和车辆行驶方向；

(五) 不得越线（站）营运，不得在站点滞留拉客，不得无故拒载或中途逐客，不得在站点外上下客；

(六) 按照规定的票价收费，向乘客出具等额车票凭证，执行查验票证规定；

(七) 车辆在运行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因故障不能继续行驶时，应及时安排乘客免费转乘后序同线路同方向营运车辆或者另调派车辆；

(八) 遵守客运服务规范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乘客享有获得安全、便捷、舒适的客运服务的权利。

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或者要求退回车费：

(一) 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照规定票价收费的；

(二) 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车票的；

(三) 空调车辆未按照规定开启空调设施和通风设备的；

(四) 装有电子读卡机的车辆因电子读卡机未开启或者发生故障，致使持有电子乘车卡的乘客无法使用电子乘车卡的。

第二十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站台或者指定地点依次候车，有序上下车；

- (二) 主动投币、刷卡、购票或者出示有效乘车凭证;
- (三)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易污损或者有碍乘客安全和健康的物品乘车;
- (四) 不得携带宠物乘车;
- (五) 无人陪护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和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
- (六) 乘车期间不得将身体伸出手外，不得妨碍他人正常乘坐或者影响他人人身安全;
- (七) 不得在车厢内吸烟、向车内外吐痰、乱扔杂物;
- (八) 免费乘车群体应当持有效证件乘车;
- (九) 遵守其他有关乘坐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市物价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核定。

市物价部门核定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并依法举行听证。

建立公共财政补偿机制。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承担社会福利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增加的成本和造成的损失，应予相应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在营运中发生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乘客人身、财产损害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的客运服务状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应当作为奖励、收回线路特许经营权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乘客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者。

第五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日常管理单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产权人协商后签订管理协议，明确使用性质和收益权，并采用招标或者委托的方式确定日常管理单位。

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途经站、枢纽站实行站运分离、资源共享，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日常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维护。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站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日常管理单位合理设置。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名称、车站名、首末班车时间、沿线站名，保持完好、清晰。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命名，一般以所在道路、标志性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文物古迹、重要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名称命名。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禁止损坏、覆盖、涂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

除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外，禁止在城市公共汽车站点及其前后 30 米内的路段停靠其他车辆或者设置摊点、堆放物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其中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收回线路特许经营权：

- （一）未取得线路特许经营权擅自营运的；
- （二）在规定的经营期限内擅自转让、出租线路特许经营权的；
- （三）未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刻、营运车辆数量、车型组织营运，情节严重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停止城市公共汽车营运的。

违反前款规定，有第（一）、（二）项行为的，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三）、（四）项行为的，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驾驶员、乘务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乘客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经劝阻无效的，驾驶员、乘务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营运服务，造成车辆及相关设施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乘客不支付、少支付车费或者使用无效乘车凭证的，驾驶员、乘务员可以要求其补缴车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损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

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汽车站点及其前后 30 米内的路段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